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糖料蔗价格指数保险（适用于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种植糖料蔗的农户、合作社、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糖料蔗（含宿根蔗）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

- （一）权属于广东农垦下属种植糖料蔗的农场；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品种已在当地连续种植 3 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白糖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天数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白糖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数。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每日结算价确定，取整数计算（单位：元/吨），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每日结算价等白糖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与保险数量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金额=每吨保险金额（元/吨）×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吨）

保险金额=∑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金额

每吨保险金额根据每吨白糖的生产成本价格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糖料蔗的实际种植面积折算，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但总保险数量不得高于年最大白糖产量。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货主力合约数据，参照以

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当每月投保时，白糖期货交割产品主力约定合约的上自然月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高于 5000 元时，保险价格以上自然月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加 300 元确定；

（二）当每月投保时，白糖期货交割产品主力约定合约的上自然月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 5000 元时，保险价格为生产成本价格，即：5000 元/吨；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结算价（或日均结算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结算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且不低于 5000 元/吨。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糖料蔗生长规律和白糖销售时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分为多个理赔采价期间，单一理赔采价期间单独计算赔付金额，多个理赔采价期间相加不超过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每个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加工的糖料蔗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一）当保险价格大于 5000 元/吨时，分类计算赔偿金额如下：

1、当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大于等于 5000 元时：

该保险责任期赔偿金额=不同跌价区间单位赔偿金额×该保险责任期保险数量

跌价=保险价格-该保险责任期理赔结算价

不同跌价区间单位赔偿金额

每吨跌价金额（X）元	每吨赔款金额（Y）元
$0 < X \leq 200$	$Y = X \times 90\%$
$200 < X \leq 500$	$Y = 180 + (X - 200) \times 60\%$
$500 < X \leq 800$	$Y = 360 + (X - 500) \times 40\%$
$X > 800$	$Y = 480 + (X - 800) \times 20\%$

2、当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小于 5000 元且大于等于 4500 元时：

该保险责任期赔偿金额=（不同跌价区间单位赔偿金额+5000 元-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该保险责任期保险数量

跌价=保险价格-5000 元

不同跌价区间单位赔偿金额

每吨跌价金额（X）元	每吨赔款金额（Y）元
$0 < X \leq 200$	$Y = X \times 90\%$

$200 < X \leq 500$	$Y = 180 + (X - 200) \times 60\%$
$500 < X \leq 800$	$Y = 360 + (X - 500) \times 40\%$
$X > 800$	$Y = 480 + (X - 800) \times 20\%$

3、当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小于 4500 元时：

该保险责任期赔偿金额=[不同跌价区间单位赔偿金额+500 元+（4500 元-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40%]×该保险责任期保险数量

跌价=保险价格-5000 元

不同跌价区间单位赔偿金额

每吨跌价金额（X）元	每吨赔款金额（Y）元
$0 < X \leq 200$	$Y = X \times 90\%$
$200 < X \leq 500$	$Y = 180 + (X - 200) \times 60\%$
$500 < X \leq 800$	$Y = 360 + (X - 500) \times 40\%$
$X > 800$	$Y = 480 + (X - 800) \times 20\%$

（二）当保险价格等于 5000 元/吨时，分类计算赔偿金额如下：

- 1、当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大于等于 5000 元时，保险人不予赔偿。
- 2、当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小于 5000 元且大于等于 4500 元时：

该保险责任期赔偿金额=（5000 元-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该保险责任期保险数量

3、当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小于 4500 元时：

该保险责任期赔偿金额=[500 元+（4500 元-该保险责任期的理赔结算价）×40%]×该保险责任期保险数量

（三）总赔偿金额为各个保险责任期赔偿金额之和。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白糖：本保险合同的白糖特指以糖料蔗为原料加工生产的白砂糖。
- （二）白糖期货：指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品种。